

单位 名称	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备注
	12	A级景区监管管理	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七章、第八章、第九章、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》第五章、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》第五章。	现场检查	景区管理机构、经营模式、导游讲解不文明等问题、管理人员专业知识问题、厕所内部建设是否达到《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指南》中的相应要求、厕所设备简陋破旧、异味较重、卫生情况。		

灵寿县文旅局其他行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

单位名称	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备注
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	1	广播电视台广告、医疗养生类节目	广播电视台广告、医疗养生类节目	一般检查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六条；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五十条；《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办法》；《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管理规定》。	网络监测、实地检查	违规广播电视广告和医疗养生类节目。	
		对全省广播电视台广告、医疗养生类节目、频率频道、互联网视听节目进行检查	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	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	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；《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》。	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	网络监测、实地检查	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，擅自传送违规广播电视节目。	
	2	广播电视台播出、传输情况监督检查	互联网视听节目	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	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三章、第五十二条；《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》；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》。	网络监测	违规互联网视听节目。	
		全省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、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情况监督检查	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、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情况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	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三章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一条；《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管理规定》。	实地检查和网络监测	全县广播电视台播出、传输机构是否根据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播出、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规定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广播电视技术系统配置是否安全可靠，重要信息系统是否经过安全保护等级测评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是否落实到位。	
	3	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管理	县级以上人民政府	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	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三十三条；《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第三条	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管理	实地检查	全县广播电视台播出、传输机构是否根据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播出、网络安全和设施保护规定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广播电视技术系统配置是否安全可靠，重要信息系统是否经过安全保护等级测评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是否落实到位。	